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制度有利于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孙平飞

胡伯惠

俞国军

2020 年 3 月 31 日